证券代码：600889　　证券简称：*ST 京化　　公告编号：2026-068

南京工艺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智能制造高端功能部件产业化项目（暂定名），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南京工艺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 **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约人民币 12.55 亿元，其中建设投资约人民币 12.21 亿元。一期项目合计需投入约 6 亿元。项目资金来源包括公司自有资金、自筹资金，预计分别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约为 50%、50%。
- **项目建设周期：**建设周期预计 96 个月。项目分两期实施，其中，一期计划于 2027 年 6 月底前开工建设，3 年内完成建设；二期根据企业实际经营状况适时开工建设，3 年内完成建设。本项目最晚于 2035 年底前完成全部投资建设。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其它风险事项：**

1、本次项目用地需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正常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通过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面积、价格以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项目后续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项目实施条件和进度可能受国家或地方有

关政策、规划调整等因素的影响，从而导致项目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3、《项目投资协议书》中关于项目投资金额、建设进度、项目效益等数据均为预估数值，存在不确定性，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项目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自筹资金，项目建设可能增加公司有息负债、利息支出及阶段性资金压力。本项目拟采用分期建设、分步投产的方式推进。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等具体情况合理安排资金使用，本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现金流及相关财务等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项目建成后对公司长期发展的影响将视项目开展情况以及未来市场情况而定；

5、本项目的预计收入及预计投资收益率等指标仅为预测性数据，在项目实施与运营过程中，可能受到全球政治经济格局变化、国际市场竞争加剧、供应链及物流成本波动等多重风险因素的影响，能否实现预期经济效益存在不确定性；

6、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谋求长远发展、促进区域经济良性循环，南京工艺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1 日召开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工艺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工艺”）与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投资建设“智能制造高端功能

部件产业化项目（暂定名）”，项目投资金额约人民币 12.55 亿元，其中建设投资约人民币 12.21 亿元，南京工艺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落实具体投资事项。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智能制造高端功能部件产业化项目（暂定名，本项目实施主体：南京工艺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约人民币 125,500 万元（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自筹资金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明确说明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投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本项目投资金额约人民币 12.55 亿元，其中建设投资约人民币 12.21 亿元。一期项目合计需投入约 6 亿元。项目资金来源包括公司自有资金、自筹资金，预计分别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约为 50%、50%。

本项目建设周期预计 96 个月。项目分两期实施，其中，一期计划于 2027 年 6 月底前开工建设，3 年内完成建设；二期根据企业实际经营状况适时开工建设，3 年内完成建设。本项目最晚于 2035 年底前完成全部投资建设。

（二）项目实施主体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工艺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滨江开发区盛安大道 717 号

法定代表人：汪爱清

注册资本：9000 万元整

经营范围：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工业装备功能部件、精密机械、橡塑机械和电工机械及配件；工业装备销售、技术咨询及成套工程施工；热处理加工；装饰材料、建筑材料销售；室内装饰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南京工艺资产总额为 176,435.70 万元，负债总额为 62,833.83 万元，资产净额为 113,601.87 万元；2025 年，南京工艺实现营业收入 53,361.85 万元，净利润 10,537.27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南京工艺资产总额为 253,677.59 万元，负债总额为 88,210.92 万元，资产净额为 165,466.67 万元；2026 年 1 月至 9 月，南京工艺实现营业收入 55,631.94 万元，净利润 12,411.1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投资类型	☑投资新项目
项目名称	智能制造高端功能部件产业化项目（暂定名）
项目主要内容	该项目主要建设从高端产品攻关、关键工艺验证到规模化智能制造和全生命周期质量追溯的智能制造基地，主要产品包括高端滚珠丝杠副、高端滚动导轨副等高端功能部件。
建设地点	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内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12.55 亿元（以实际投入金额为准）
上市公司投资金额（万元）	12.55 亿元（以实际投入金额为准）
项目建设周期（月）	96 个月（分两期实施，实际建设进度以各期项目启动为准）
预计开工时间	2027/06/30
预计投资收益率	14.36%（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
是否属于主营业务范围	☑是 □否

三、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甲方：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住所：南京市江宁区滨江开发区天成路 18 号

乙方：南京工艺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宁滨江开发区盛安大道 717 号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甲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项目名称及内容

乙方（包括乙方设立的项目公司，下同）承诺在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内投资建设“智能制造高端功能部件产业化项目”（暂定名，以下简称“项目”）。

该项目主要建设从高端产品攻关、关键工艺验证到规模化智能制造和全生命周期质量追溯的智能制造基地，主要产品包括高端滚珠丝杠副、高端滚动导轨副等高端功能部件，总投资约 12.55 亿元，其中土地资金约 0.48 亿元（以实际挂牌成交金额为准）；建设资金约 6.7 亿元，主要用于新建高端功能部件智能制造中心、关键核心零部件制造共享平台、国产装备中试验证中心、智能热处理中心、智能仓储中心、员工食堂及集体宿舍等；生产设备购置费用约 5.37 亿元，主要为高精度磨削；数控复合加工；自动化装配、性能测试和检测设备等投入。

该项目分期投资建设，其中一期工程分 3 年实施，公司计划在一期项目达产后，结合未来企业生产经营状况，适时启动二期项目建设，二期工程 3 年内建设完成，本项目最晚于 2035 年底前完成全部投资建设。

第二条 按国家规定土地使用权应通过“招拍挂”出让程序取得，方式为有偿出让，土地使用年限为 30 年（具体以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招拍挂条件为准）。

第三条 甲方协助乙方通过该程序成功摘牌并在乙方按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的规定缴纳相关土地出让金、税费后，甲方协助乙方在六个月内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红线图、总平面图批复、环评批复等交地材料后领取该地块的《国有土地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时间以相关主管部门审批为准。乙方了解，因“招拍挂”程序特点，能否成功竞得土地使用权具有不确定性。

第四条 乙方须为项目建设开发主体，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主体变更、公司股权转让等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土地使用权及项目实际控制权。一经查实乙方具有上述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但乙

方将上述权利转让至乙方全资子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除外。

第五条 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承诺协助乙方及时依法办理所需的项目审批、营业执照、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各种开办手续。

2、甲方承诺协调乙方与地方政府各部门的关系，以便相关部门在项目推进全过程中为乙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3、甲方协助乙方办理项目工程规划设计、施工、验收、产权登记过程中相关审批及管理事宜。

4、甲方协助乙方项目申请省、市、区重点项目，协助乙方申请享受国家有关扶持政策，相关申报要求、审批结果及资金拨付等具体以申报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为准。

第六条 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必须保证土地绩效利用，保证资金投入强度不低于550万元/亩，项目达产并正常生产后年税收强度不低于35万元/亩，产值不低于800万元/亩。

2、乙方承诺该项目从原材料采购、原材料入场后的主要生产制造、尤其是终端产品销售环节将全部落在江宁滨江开发区，全面达产后该地块年产值不低于160000万元。

3、乙方承诺不改变该地块的用地性质及获批准的总体规划，如将该地块全部或部分转让则必须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4、乙方延期开工时，应于原定开工日期前1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但延期开工不得超过6个月，非因乙方原因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延期的除外。

5、乙方在项目开发、建设、运营过程中须严格落实环境保护、消防、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环保、消防、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地方政府规定、园区政策要求，服从、配合、落实相关管理部门的工作，整改隐患，

确保不发生环境违法行为和安全生产事故，在经营活动中做到达标排放。发现重大安全隐患采取有效防范措施，整改到位。如因乙方违反相关的环保要求，对周边环境造成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并整改到位。

6、如果乙方无故擅自改变该项目的建设规划，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中止建设并整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乙方承诺项目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变更前，应提前 30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若股权变更可能导致乙方丧失对项目公司的实际控制权，须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8、若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亩均税收、亩均产值连续两个年度未达到本协议约定标准，乙方应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 6 个月内制定整改方案并落实；整改期满仍未达标的，甲方有权协助相关部门按低效用地相关规定处置。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项目达产后将显著提升企业高端产品占比和智能制造水平。项目将促进高端功能部件在高端装备和先进制造领域的国产化应用，增强关键基础部件供应链韧性。

项目建设还将带动精密制造、工业软件、智能检测、自动化物流及相关服务业协同发展，吸引和培育高端研发、工艺、装备与数字化人才，为区域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提供支撑。

本次投资项目暨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协议而对合作方形成依赖。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1、本次项目用地需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正常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通过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

交面积、价格以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项目后续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项目实施条件和进度可能受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规划调整等因素的影响，从而导致项目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3、《项目投资协议书》中关于项目投资金额、建设进度、项目效益等数据均为预估数值，存在不确定性，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项目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自筹资金，项目建设可能增加公司有息负债、利息支出及阶段性资金压力。本项目拟采用分期建设、分步投产的方式推进。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等具体情况合理安排资金使用，本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现金流及相关财务等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项目建成后对公司长期发展的影响将视项目开展情况以及未来市场情况而定；

5、本项目的预计收入及预计投资收益率等指标仅为预测性数据，在项目实施与运营过程中，可能受到全球政治经济格局变化、国际市场竞争加剧、供应链及物流成本波动等多重风险因素的影响，能否实现预期经济效益存在不确定性；

6、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工艺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2 日